

陕西省建设教育与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中心文件

陕建教档发〔2020〕7号

陕西省建设教育与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2020年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（知识更新工程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规划局、建委、房产局，城中村改造办公室）、城市建设管理局（市政公用局、园林环卫局、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）、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政管理局、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、规划局，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神木、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厅直各单位，省级建设类社会团体：

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（知识更新工程）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0〕35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中心职能（省人社厅

对我中心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批复），现将我省建设行业 2020 年度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按照《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要求，在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在岗、在聘的从事建设行业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每年应参加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。

二、培训内容、形式及要求

1. 培训内容：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，公需科目面授学习内容为《弘扬延安精神、坚定理想信念》；专业科目面授学习内容为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》等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每年接受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0 学时，其中公共科目不少于 24 学时，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学时，公需课和专业课学时必须同时达标方视为完成继续教育学时要求。

2. 继续教育形式：我基地采取线下报名缴费、课程面授、网上考试的方式进行。

3.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内容、学时及考核结果按照《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陕人社发〔2016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由学员通过学习平台进行申请，人事单位审核。学员可在学习平台查询和打印继续教育证书，凡未通过学习平台认定的学时成绩均视为无效。

4. 学员首次报名学习前请登录“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

继续教育学习平台（<http://jxjy.xidian.edu.cn>）”，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，方可报名学习。

三、报名及培训时间

1. 报名时间（节假日除外）：2020年9月2日起
2. 培训时间（节假日除外）：2020年9月—12月

四、收费标准

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陕价费函〔2017〕184号）要求，培训费用按5元/学时收取，培训中使用的书籍按发行价格代售。

名称：陕西省建设教育与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中心

账号：087855120100330006964
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若单位转账的，请将银行回执复印件交到我中心财务科。

五、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

报名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6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北门（路东侧院子南二楼203干部培训科）

联系人：蒲中岳 15991805777

李 雯 13720553521

石建岗 15829252497

联系电话：029-89628867（干部培训科）

邮箱：443910118@qq.com; 783171500@qq.com

附件： 2020 年度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报名表



陕西省建设教育与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中心

2020年9月2日

附件

2020年度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报名表

序号	身份证号码	姓名	性别	行政职务	技术职务	参加工作年、月	现从事专业	工作单位	手机号码	证书管理号(必填)

备注：1. 表格每一项内容请认真填写，不得空缺；
2. 报名前需登录“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”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。

